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文號：105 國泰投信品字第 000000076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價值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七檔國內股票型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1176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國泰七檔國內股票型基金新增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基金可投資標的，其中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時增加基金受益憑證為可投資標的，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前述國泰七檔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 四、前述三所述信託契約修訂事項生效日期(施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 五、國泰七檔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u>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一)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u></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u>(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四)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u>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u>(十二)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三)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刪除相關限制。</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	--	---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調整。
九、本條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u>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一)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u>(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四)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u>(十二)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三)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刪除相關限制。</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	--	---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調整。
九、本條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u>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訂。</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三)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 <u>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廿四)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金融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p> <p>(十四)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五)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九)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廿三)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刪除相關限制。</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p>文字修飾。</p>
<p>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款次調整。</p>

九、本條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廿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目符號修正。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確保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確保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配合 103.10.17 金 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及基金操 作實務需要， 增列投資標 的。</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五)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十三)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p> <p>(十四)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五)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七)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十九)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增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	--	--

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調整。
八、本條第六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本條第六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u>上市</u>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配合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u>(十四)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u>(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u>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刪除</p> <p><u>(十五)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刪除相關限制。</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	---	--

(廿一)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調整。
九、本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一)款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國泰價值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p>	<p>配合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u>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 投資於<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u>，不得超過<u>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二十</u>；</p>	<p>配合金管會 94.3.7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增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p>

國泰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	-----	-------	----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本基金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資訊、通訊、電信、國際國際網路產業、多媒體事業、半導體、電子、電腦、關鍵性零組件、消費性電子、航太、生化科技、醫療保健、特用化學與製藥、防治污染、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本基金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資訊、通訊、電信、國際國際網路產業、多媒體事業、半導體、電子、電腦、關鍵性零組件、消費性電子、航太、生化科技、醫療保健、特用化學與製藥、防治污染、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配 合</p> <p>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 <u>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配合金管會94.3.7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五) 投資於<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加計投資於<u>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修訂。</p>
--	---	---	---